共有土地建物或設施所有人違規切結書

立書人等為永安區 段 地號之共有人（持分及應有持分面積如附表），該土地上存在之建物或設施（如附圖所示）確為本人等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，而且該建物或設施面積合計(詳如附表)小於本人等應有持分面積，以上若有虛偽不實，本人等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附表（宗地總面積： 平方公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有人姓名 | 持分 | 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 | 建物或設施面積合計(平方公尺) | 建物或設施位置代號 | 土地分管區域位置代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立書人（即共有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